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、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副董事长杨朝晖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经对公司 2019 年度已发生及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重新进行核查预计，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6 号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关联董事崔明宏先生、李建一先生、张钰女士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